

# 劳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乙方（全称）：北京华昌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凤庵村 296 号

乙方系法人企业并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果树试验示范园运行经费项目 2025 年度劳务服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预计 40 名（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

2、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圆整（¥1947840.00 元）人民币。（合包括：全年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费用和人员管理费用，其中：人员管理费按照 150 元/人/月收取）

## 二、乙方提供以下劳务服务

1、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履行甲方的相关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工作；应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岗的劳务人员。

2、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交纳社会统筹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负责劳务人员的人事与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及工



伤纠纷的处理。

3、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培训，对劳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对被甲方调换下的劳务人员另行安排工作或办理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中止等事宜。

### 三、服务期限

劳务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止。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每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支付25%，即486960.0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依法履约合同的权利。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场地、设备等。

3、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依约全面履行合同，接受甲方的用工调换指示并及时调换不适岗人员。
- 2、乙方督促劳务服务人员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民事权利、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的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七、保密

1、乙方应采取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2、乙方以及乙方劳务人员不得把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也不得指使、协助第三方侵害甲方权利。

4、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交付给乙方开始，到该商业秘密由甲方公开时终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可以要求乙方调换，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劳务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劳务服务的，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付款逾期超过半个月的，自第 11 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60723094

电话: 15831982427

开户名称: 北京华昌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603010103000037019

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3日

